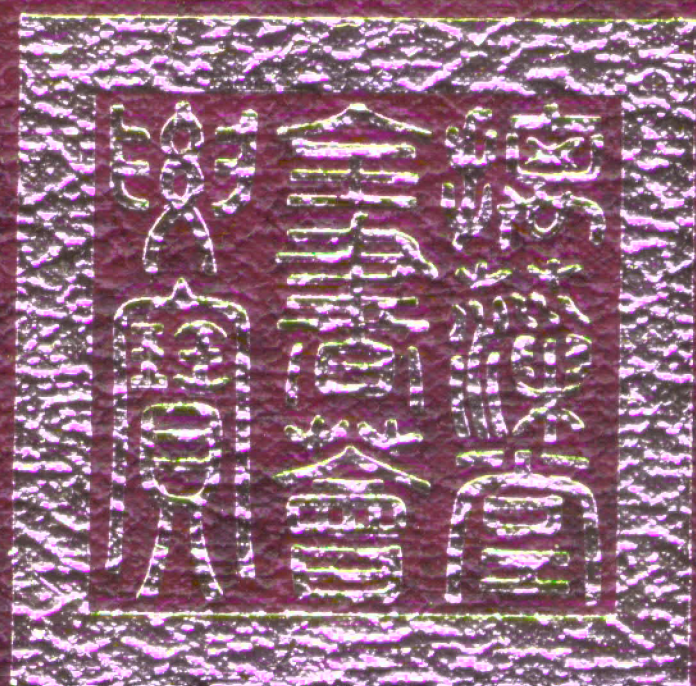


景印
摘錄堂

四庫全書卷要

經部
第六二冊
禮類

世界書局印行

景印
摘錄堂

四庫全書卷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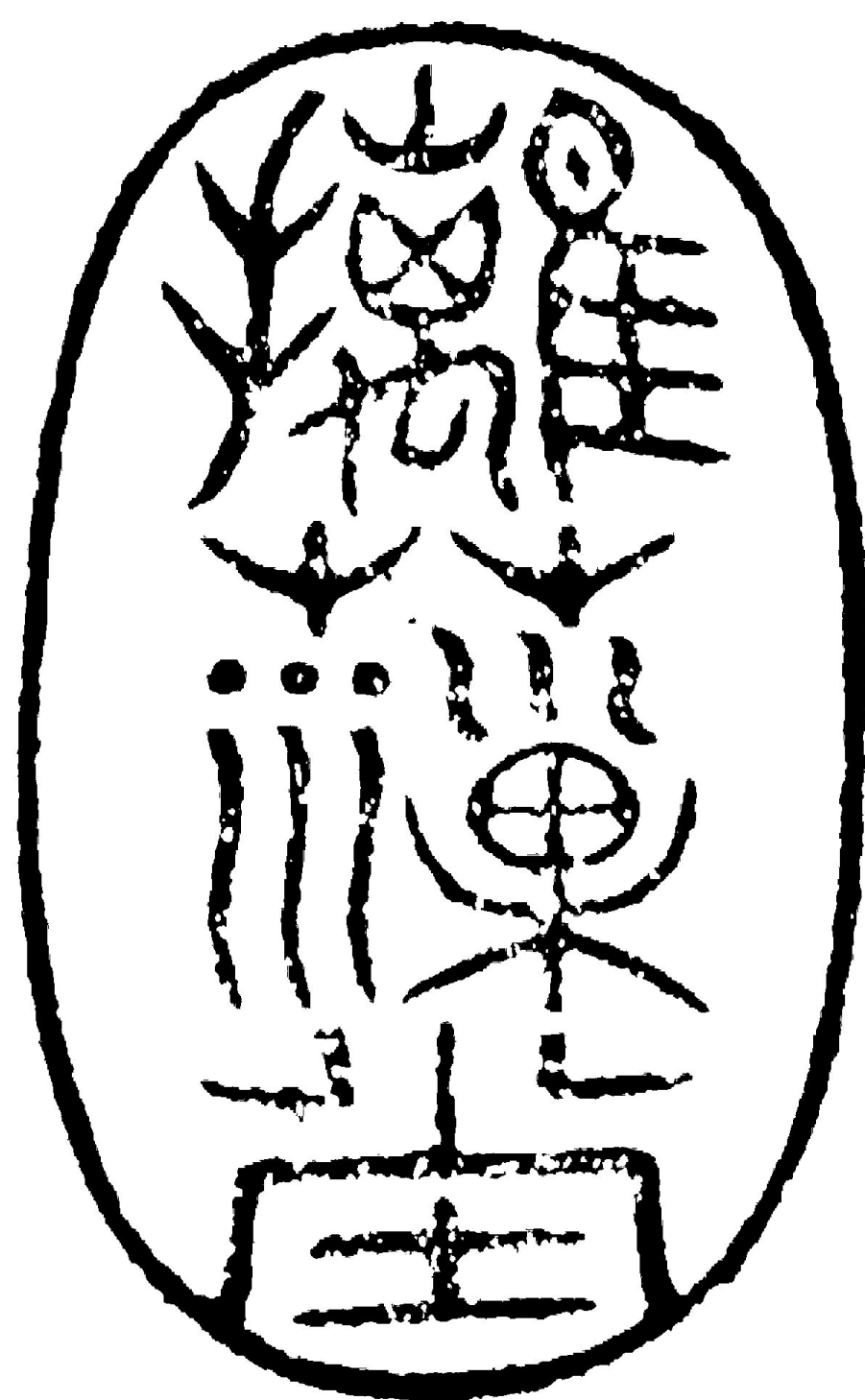
經部
第六二冊
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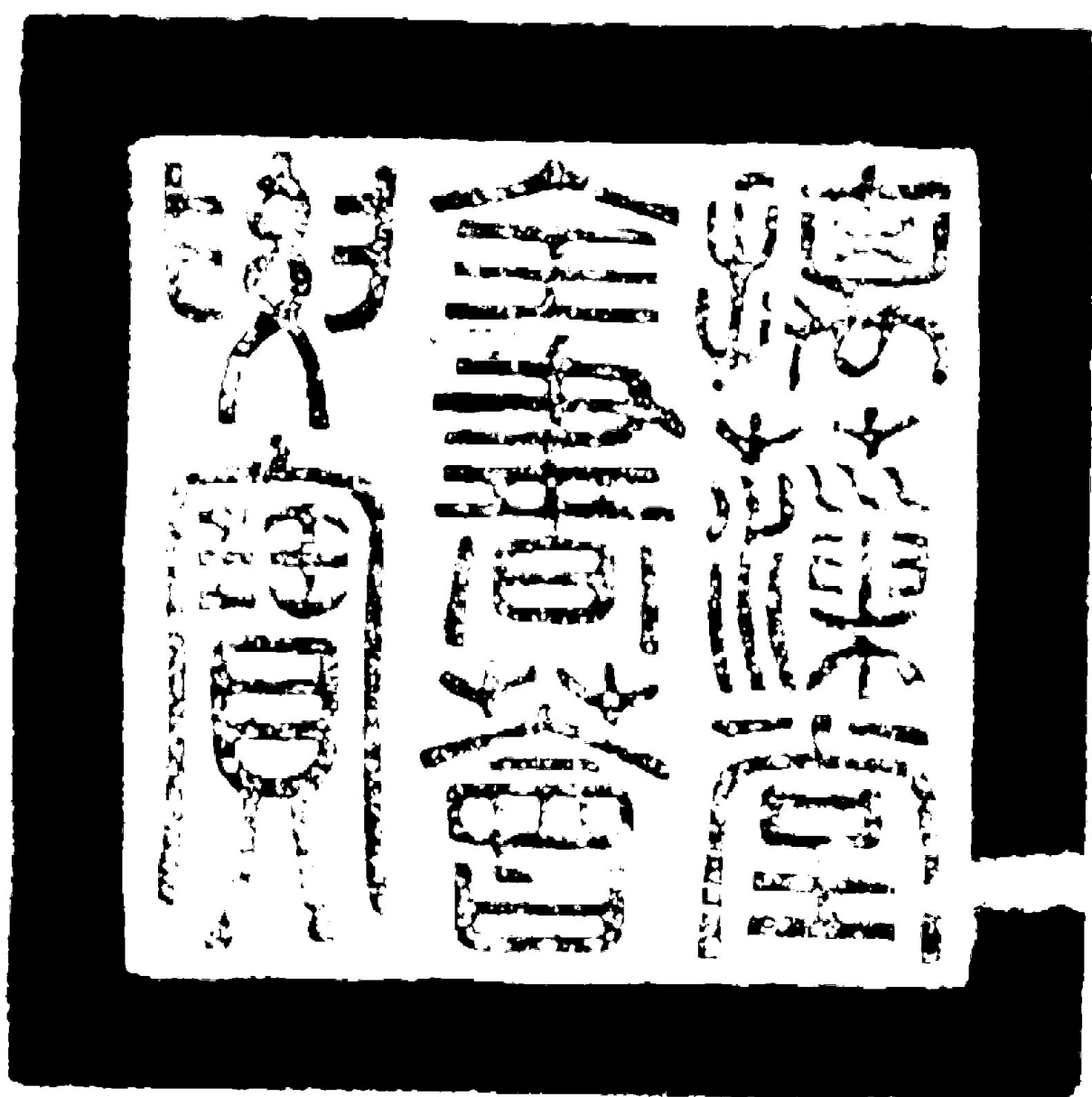
世界書局印行

景印
藻堂

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第六十二冊
禮類





本冊目次

書名及撰人

卷次

頁次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卷首二卷 清乾隆十三年欽定

卷二十六至卷五十二

六三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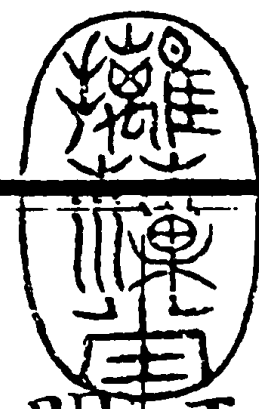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十六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四百八十九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二十六

曾子問第七之一



正義陸氏德明曰曾子孔子弟子名參以其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孔氏穎達曰此於別錄屬喪服 芮氏城曰通論冠昏喪祭諸侯所遭之變吉凶雜出擬議無從際會雖不可知而典禮必不可闕曾子圖其變而豫為之問夫子因其問而豫為之處曾子所問或事所有或所不必有雖虛位也而實理寓焉夫子所答或禮所有或未有而以義起雖權制也而經常在焉非曾子不能問非孔子不能答易曰至賁而不可惡至動而不可亂此之謂也

案必如曾子所問纔可當格物致知四字非如此精察則力行處總是粗疎不見聖人權度精切處王氏應麟云曾子之學博而約者也若今人所謂博止是一片荒蕪愈成悠謬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二十六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禪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於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大祝之大音泰下同禪音皮母音無祝聲祝之六反又之又反三去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孔疏朝夕

內外哭位皆在東方此從攝主於西階南是變也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者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三

禪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禪冕締

冕及玄冕也士服爵弁服孔疏周禮司服孤自締冕而下卿大夫自玄冕而下

此卿魚孤也三命再命之卿大夫皆玄冕服士則爵弁大祝禪冕則大夫也孔疏

天子大祝是大夫諸侯無文若士則當爵弁故此大祝必大夫也命母哭將有事宜

清淨也聲噫歎警神某夫人之氏也几筵於殯東明

繼體也孔疏皇侃云殯宮無几庾蔚之云衆主人君此特設之以世子初生異其事也

之親也房中婦人孔疏喪大記父兄堂下北面外宗房中南面案疏舉此為例耳子

姓妃嬪內外宗應皆在反位反朝夕哭位小宰升所主也孔疏周禮

小宰職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喪荒受其含祔幣玉之事是幣小宰所主也舉而下埋之

階間孔疏據師行主命反設奠卒斂幣玉藏兩階間知亦然也徐氏曰其埋之既以禮神不敢褻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君薨子生告殯之事必於西

階南以將告殯近殯位也喪大記卿大夫即位於堂

庶楹西以哭斂故升堂此告子生故在堂下禪埤也

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禪以事尊卑服之而諸

侯亦服焉服禪衣而著冕故云禪冕束帛十端也鬼

神以丈八尺為端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六玄天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三

色四纁地色合為五兩於堂下告則太遠故升自西

階於堂上告則太近故盡等不升堂告殯竟執束帛

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東几筵上遂哭哭竟而

降階士喪禮每日之旦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

哭今因西階前哭畢反哭位即行朝奠故云遂朝奠

也能氏云經稱奠幣於殯東則告世子生謂既殯以

後若未殯前世子生不告

通論孔氏穎達曰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

左傳杜注云始生未命不稱太子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以別於庶子又即用世子之禮舉之以告殯也凡天子諸侯稱世子亦稱太子卿大夫以下稱適子在喪諸侯亦稱適子若冢子則上下通名方氏慤曰君薨凶事人之所哀世子生吉事人之所樂君子行禮於此可不慎哉是以禭冕吉服衰杖凶服毋哭吉禮稽顙凶禮蓋處以吉凶之間也

案大祝禭冕而餘人哀將告命

母哭而告竟即哭蓋以世子生神必喜之故以吉處神而人實哀之故以凶處人也

餘論陸氏佃曰君薨子恃以立者士大夫也古之人

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用此道也事變世移漢

始垂簾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皇侃云周下室喪奠有素几庾蔚

之云殯宮朝夕奠之几常在不去

案朝夕奠在室中非下室亦非殯宮殯宮本無几筵

奠不在此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

禭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

大宰大宗並音泰少去聲奉捧同子從人從之從去聲見音現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日負子曰也如初如告子生時

孔疏亦宰宗人詔贊君事者

孔疏大宰是主教令之官大宰是主宗廟之官

子拜哭奉子者拜哭也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奠亦謂

朝奠

孔疏無特告奠之法也

因負子名之喪禮畧也

孔疏內則世子生告於君三日卜士負之三月子見乃名今并行之以喪事遽故於禮畧也

孔

氏穎達曰此論子生三日名之以見殯之禮大宰大

宗前不禭冕今得禭冕者以奉子接神故服祭服少

師主養子之官故以衰衣奉子祝主接神故先進少

師奉子從祝大宰大宗為詔贊君事故次從在後升

堂也前告子初生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

哀已微殺故子入門哭即止子升自西階不忍從先君之階升其宰及宗人以次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面也祝聲三亦警神也前告生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故進立殯東南隅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祝宰宗人堂上哭衆主人卿大夫士階下哭堂上者亦降自西階而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皆袒者以初堂上堂下非朝夕哭之正位故不袒今反位故當踊時皆袒也上文子不踊房中亦不踊至此子踊房中亦踊乃襲而杖以成其為子之禮遂朝奠而出也陸氏佃曰少師奉子言師著一日不可無師傳也不言大師嫌襲也彭氏廩夫曰三日既殯即名者國不可以無主又諸侯五月而葬若侯三月則殯或存或啟未可知故權為之禮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

宗從大祝而告於禰三月乃名於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於禰告主也

孔疏既葬無尸置惟有主在故告於

主漸神事之故以廟名而曰禰禰殯宮之主也

又曰喪在殯告五祀山川

不告社稷者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故越社稷告之也葬後則已祔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

告社稷也

案此係孔疏所述非本注

孔氏穎達曰此論葬後世

子生之禮不云攝主葬時攝主已升經葛葬竟人服

受服喪之大事已畢故自還依大宰之禮也三月乃

名於禰者葬後神事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因見乃

名也不云禪冕未葬尚禪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言

執帛凡告必用幣從之可知也前不云社稷宗廟此

不云五祀相互也徐氏師曾曰云大宰從大祝則

無攝主可知其哭踊袒襲升降由西階之類恐亦不

同其餘當不異上文也

存疑陸氏佃曰徧告告同盟諸侯知然者以言及社

稷宗廟山川知之也

案上節告子生止有卿大夫此子見乃言大宰大宗知前攝主即太宰也古者君薨聽於冢宰即子未生朝委裘亦聽於冢宰也子未生冢宰攝主子既生則喪有主而冢宰攝其政不攝主矣徧告無所不告也及者言自近以及遠自人以及神也若不以名告天子則天子他日將何命焉不徧告臣庶則臣庶後日將何諱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三十六

八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朝直遙反牲舊讀制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禰皆奠幣以告此互文也視朝聽

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裨冕為將廟受也

孔疏諸侯視朝當用

玄冠緇衣素裳案親禮侯氏裨冕天子受之於廟今諸侯往朝為天子將廟受故豫敬之以冕服視朝也

裨冕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

之心也五官五大夫典事者命者勅之以其職道祖

道也聘禮記曰出祖釋軻祭酒脯也五日而徧既告

不敢久留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朝覲天子將

出之禮不云曾子問因上起文也

案下宗子條疏云凡無問而稱孔子

曰皆記者失問也此條當亦然言徧是宗廟皆告也不言命卿者或

從君出行或在官留守總主羣吏不專一事尊之也

道以險阻為難是以委土為山伏牲其上以酒脯祈

告禮畢乘車轡而遂行其牲犬羊可也告以五日為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三十六

九

限者近者就告遠者望告先已告廟載遷主久留則非禮也陸氏佃曰祖言告禰言奠尊祖而親禰也

黃氏震曰諸侯受天子命為宗廟社稷山川之主

將暫違以適天子故禮必周徧如此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曰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

諸侯之出必告於祖奠於禰反亦如之蓋事死如事

生也而又及於社稷山川者推事親之道以事神也

然於適天子則其禮詳與諸侯相見則其禮略豈非

相見之人有輕重故其禮不能無隆殺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牲當為制字之誤也制幣一丈八

尺熊氏安生曰周禮校人王所過山川飾黃駒是

天子當用牲下云幣帛皮圭以告知諸侯禮不應用

牲也孔氏穎達曰上已告於祖奠於禩下又告宗

廟是再告也

案諸侯五廟初告奠止於祖禩故人命祝合未告者並告之注所謂徧告是也

再告說未安

辨正陳氏祥道曰道或有遠近禮或有輕重故告有

特用幣有兼牲幣非一端也大祝大師宜於社造於

祖大會同造於廟宜於社過大山川用事焉及行釋

奠鄭氏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及釋曾子問則

改牲幣為制幣是自惑也孔穎達云天子諸侯出入

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卿大夫入祭而已故聘禮既

使而反祭用牲然禮凡告朔告至必用牲也孰謂天

子諸侯之告不皆用牲也皇氏熊氏謂天子告用牲

諸侯不用牲此尤無據告雖或用牲而其它不用牲

者多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而詔號春秋傳曰凡天

災有幣無牲月令仲春之月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

皮幣以至晉侯謀以息民魏絳請祈以幣更齋饑孔

子請祈以幣玉凡此視其事與時而已

諸侯相見必告於禩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五廟

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於祖禩乃

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服為事故也山川所不過則不

告貶於適天子也孔氏穎達曰諸侯朝天子著冕

服諸侯相朝降下天子故惟著臨朝聽事之服玄冠

緇衣素裳也徐氏師曾曰聽朝而后入以久不在

國當飭政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出止告禩道近或不親告祖也

反必親告祖禩同出入禮也徐氏師曾曰反必親

告下當別為一節通上兩節而言諸侯適天子及自

相見親告命祝史告皆如行時或告祖禩或但告禩

也

案本文明言告至於前所告者是不告出者亦不告至今告至者前必告出矣而反言告祖禰出止言告禰不言告祖文不脩也或云當作必告於祖禰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啟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殯舊讀為賓今如字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二十六

十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

孔疏親同

者祖父母及世叔父兄弟不奠務於當葬者不哀次輕於在殯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並有喪葬之事次謂大門外之

右平時待賓之處葬柩車至此孝子悲哀柩車暫停

今為父喪在殯故孝子不得為母伸哀也 皇氏侃

曰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

先

通論杜氏預曰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

斬哀其虞祔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

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訖反服父之服既

練則服父之服喪可除則服父之服以除之除訖而

服母之服 馬氏晞孟曰葬者送終之道人子之心

所弗忍也所以先輕後重奠者求神之道也人子之

心所至切也所以先重後輕惟其不欲遽於送終故

既窆主人贈祝而先歸惟其欲速於求神故反哭則

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二十六

十三

存疑鄭氏康成曰殯當為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

將葬啟期也 孔氏穎達曰不奠不奠父也父喪在

殯惟設母啟殯朝廟祖遣諸奠而不於殯宮為父設

朝夕新奠其舊奠則猶存

案父母殯於西階奠則在室朝夕朔奠雖同時並奠

必先父後母孔意謂既啟則行者為急而居者為緩

故啟殯遷祖祖奠遣奠皆奠母而父並不設朝夕及

朔之奠如此是奠先輕也疑經謂母自啟及葬諸奠

皆不設而遂行葬並門外亦不哀次所謂葬先輕也
葬母反然後設啟殯之奠以告於父遂營父之葬事
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母不虞祔待後事即葬後
之虞祔亦先父而後母焉所謂奠先重也辭於殯即
啟殯之奠鄭讀賓非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統 孔氏穎達
曰此論宗子立後之事宗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
妻不娶以陽道絕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
女於內事不可闕故雖七十猶娶也然此亦謂無子
孫及有子孫而年幼者若有子則傳家事於子孫故
曲禮七十老而傳凡無問而稱孔子曰皆記者失問
也

存疑陸氏佃曰參也魯有至誠焉故孔子有雖不問
亦告之者 吳氏澄曰因孔子有答曾子所問宗子
事故附記此章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
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婦
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婦並去聲下同齊音咨
哀七回反凡齊衰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冠者謂賓及贊者內喪同門也不
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則因喪而冠 孔氏穎

達曰此論冠子遭喪之事加冠必於廟廟在大門之
內吉凶不可同處故內喪則廢也若喪在大門外則
猶可加冠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禮冠者今

既聞喪遂三加而已不醴之也初迎賓時未知有喪
醴及饌具已設故徹去醴與饌具又婦除冠之舊位
令使潔新乃即位而哭如賓贊不至則廢而不冠也

方氏慤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禮
以行義而已內喪則廢以義有所屈故也外喪則冠
以義有所伸故也然而不醴以變常而為之殺也
案饌禮賓之具士冠禮所謂禮賓以一獻之禮也子
可不醴賓不可不禮此言徹饌或饌設而賓聞有

喪則辭之而即出與為位而哭亦為其喪家遠若近則就其家哭之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至也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

服也孔疏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故曰俱成人也孔氏穎達

曰既答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而有喪之禮徐

氏師曾曰冠嘉事之重吉禮之始因喪而冠不可也

未及期日而有喪齊衰期年耳大小功九月五月耳

待除喪而冠未為遲也何必因喪而冠乎疑有關誤

案內則二十而冠左傳言國君十五生子冠而後生

子是冠之年無定也夏小正二月綏多女士注謂可

冠昏而士冠禮言夏葛屨冬皮屨是冠之月無定也

記言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而冠是齊

功之喪不因喪冠也上節已及期日尚不因喪而冠

況未及期日乎則必俟除喪而冠惟父母之喪年幾

二十不忍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可因喪而冠故曰

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成王年十四居喪明年

夏六月既葬乃冠此文又有父歿而冠之禮是父

母之喪亦不盡因喪而冠則齊功可知也義疑闕之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

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醺無冠醺大廟大音泰醺子妙

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為醺冠禮醺重而醺輕孔疏士冠禮適

子冠於阼乃醺之醺是古之酒故為重庶子則冠於

房外南面遂醺焉醺是後代之酒故為輕醺無醺酢

醺亦無醺酢而異者醺三加之後總行服賜服酌用

酒尊賜也不醺明不為改冠改冠當醺之孔氏穎

達曰曾子疑問而孔子引類答之謂諸侯幼弱未冠

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賜以冕弁之

服於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已宗廟此時

身服所賜之服但行冠醺以相燕飲無冠醺以禮受

服者之身所以然者以初冠則當用醺今既受服於

天子不可更改為初冠之禮法也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冠矣 張氏曰冠為嘉事之重惟因喪而冠及諸侯大夫賜冠於天子孤子冠則禮殺餘不得輕廢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夏小正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服喪猶用童子禮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 徐氏師曾曰冠禮三加而醺冠畢而醴諸侯大夫服賜服不用三加安得有醺而無

醴乎疑當作有冠醴無冠醺

案孔謂不得因喪而冠是已但年二十而正月遭父母喪便當用成人之服蓋父母哀重不可謂我猶童子不杖不廬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 又

案適子醴而庶子醺是醴重而醺輕也比受天子賜如何反以輕禮行之意醺者冠禮之通行而醴者父之所以重適子今天子賜諸侯冕服於大廟侯服之以拜賜則天子冠之美歸榮君賜奠以告於祖考而

因與羣臣燕樂之故不醴乎

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見音現

正義鄭氏康成曰饗謂禮之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歿加冠之禮父兄戒賓冠之日主人糾而迎賓已冠之後埽地而祭於禰廟已祭之後見伯父叔父乃饗冠賓及贊者 黃氏震曰父歿而冠之禮因上不改冠者而併及之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無尸

孔疏既奠形體已去鬼神神之莫是未奠以前形體猶在未忍鬼

神待之也 虞不致爵

孔疏特牲禮尸止爵後主婦致爵於主人主人致爵於主婦

婦虞至尸卒爵即禮畢

小祥不旅酬大祥無奠奠爵彌吉也

孔疏

無奠爵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兄弟取觶酬賓之黨也 孝

公隱公之祖父

孔疏世本孝公生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

孔氏穎達曰

旅酬者主人西階上獻賓賓卒爵又自酢北面酬賓

賓受奠之薦南不舉主獻兄弟衆兄弟內兄弟畢賓

乃取所奠觶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於西階前

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自此以後有無

奠爵禮小祥賓不舉所奠酬爵以行旅酬之禮而遂

止也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奠爵漸漸脩

禮仍未純吉也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二十六

二十

而行旅酬昭公行之故曰非禮大祥彌吉得旅酬孝

公不行故亦非禮方氏慤曰昭公不及於禮孝公

過於禮然不及者近於薄過者近於厚故於昭公曰

非禮於孝公曰亦而已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

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

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

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

不足則反之

與為並去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奠在殯時也曾子怪以重服而

為人執事孔子言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

諸侯為君服者皆斬衰惟主人不奠大夫服斬衰者

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

孔疏大夫子及屬臣皆斬衰則服齊衰惟

兄弟耳

案齊衰中無有伯叔父及兄弟之子

士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

言不足者謂殷奠時

孔氏穎達曰此論為死者服

還得為死者饋奠之事曾子問已有喪可與他人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二十六

二十一

奠否孔子據所服者答之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

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曾子不解孔

子之旨猶謂為他人疑其輕已喪服而重他人之饋

奠孔子乃答云我之所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此為

他人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子臣皆斬衰子為主人

悲號思慕不暇執事皆使臣為奠大夫子及家臣皆

斬衰子不親奠家臣辟天子諸侯不得饋奠故惟遣

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位卑不嫌敵君故遣僚屬奠

僚屬弔服加麻則朋友也殷奠謂月朔之奠士無月半之殷奠也殷奠有牲牢黍稷禮大用人多故朋友不足則取小功總麻者再不足則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存疑彭氏庶夫曰喪家殷奠非獨力所能辦族人身服其服親執其事非特助孝子所不及亦以伸已之情臣子於君父亦若是而已如是而後稱於其服天子諸侯之臣衆故重服方與其奠而輕者不必與士

則徒屬無幾故必朋友助之若不足則大功以下周而復始

案如孔說則天子諸侯之臣無不服斬也如彭說則天子諸侯之臣服有輕重不必皆斬也彭說不知何據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

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去聲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謂虞卒哭時

孔疏知與祭為虞卒哭時非練祥者

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者其天子諸侯則得魚練祥以其時猶斬衰與祭也

方氏慤曰與祭乃喪祭以服重者與祭正以重其喪也曾子反以為輕喪蓋失之

案上孔子明言非此之謂則知我有重喪不可與他人之喪奠矣而曾子又問我之服更輕人之祭漸吉可與否而孔子仍以為所服者答之故曾子猶不喻也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孔氏穎達曰孔子言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宗廟何得助他人祭予以深非之方氏慤曰此所謂祭蓋吉祭

通論彭氏庶夫曰前所論大功小功斬衰齊衰皆為